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
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64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27481_108326414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放寬認定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7月24日召開研商本市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放寬認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函，說明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按其結論二『……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是以，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2項之建築基地，亦得適用本項獎勵。」，是依前開會議紀錄合併之鄰地亦享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故爰引其精神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



之3就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合併之鄰地亦享相同放寬規定（詳附圖）。

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申請容積獎勵額度採「基準容積10%」者，因其屬依基準容積所生之獎勵額度，非屬本局108年6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869號所規範之「原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其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設於地面上或地面下。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809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9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